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海城市后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海城市后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5 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海城市后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海城市英落镇	海城市后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项目总投资 3021 万元，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新增压球机、压密机、振动筛、储料罐、料仓、混砂机、颚式破碎机、捶打机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 1 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更新生产设备，现有产品种类、产能、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均不发生变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储料罐、混砂机、颚式破碎机、捶打机、雷蒙、压球、压密、振动筛、料仓等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li><li>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通过罐车运送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好交接记录。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li><li>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li><li>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li></ol>